



甲方(出租方): 姚煊葵 身份证号码

地址: 东莞东平

电话

经纪方: 东莞市顺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

身份证号码

地址

电话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、乙双方委托经纪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协议,签定合约条款如下:

一、物业地址:

甲方同意将座落于东莞市 东城西路雅华庭 大厦/花园 海棠园 /苑/座/栋/阁 11层02 单位(建筑面积 183 平方米)(以【房地产权证】、【商品房买卖合同】面积为准)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 住宅 使用(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)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的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:

2.1 租赁期为 36 个月,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2.2 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物业,乙方应如期交还;如果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,乙方享有优先权,但必须在合约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

三、租金及费用:

3.1 该物业的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 肆仟 元整(¥: 4000.00 元整)。

乙方须在每月 3 日前支付。

3.2 签订本合同,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币(大写) 肆仟 元整

(¥: 4000.00 元整),以及房屋押金(保证金)人民币(大写) 捌仟 元整(¥: 8000.00 元整)。

3.3 租赁期满,乙方如不续租,乙方付清租金及该物业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,甲方应及时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,甲方有权从押金(保证金)中扣除相关费用。但如属自然损耗,如电灯照明、漏水、家俬电器物品折旧等属非人为破坏的,甲方无权扣留或扣减押金。

3.4 租赁期间,该物业每月所产生的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电视费等
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

3.5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,如有拖欠,每天需按欠总租金的1%加收滞纳金,如超过10天
仍未交租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约,收回房屋并没收押金(保证金)。

3.6 甲方收款帐号: ()
户名: ()。

四、双方责任:

4.1 租赁期间,甲、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约,若甲方须提前收回房屋,应提前一个月通
知乙方,同时双倍返还押金(保证金);若乙方须提前退房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
结清相关应付费用,押金(保证金)归甲方所有。

4.2 租赁期间,乙方应合法使用本房屋,不得转让给他人(除征得甲方同意外)或从事非法
活动。如有上述情况,后果由乙方负责,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处理。

4.3 租赁期间,甲方应保证本物业及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,如正常损耗损坏(家具电器
出现老化或质量故障,非人为损坏)甲方应即时维修或更换。乙方在使用此房屋的一切
物品(详见东莞市顺元地产物业清单)时须注意爱护使用,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
坏,乙方须按原状修复或照价赔偿损失。

4.4 租赁期间,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,如必须改变,须征得甲方同意;合约期满乙方
需按甲方要求恢复。

4.5 租赁期间,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损毁或造成损失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4.6 租赁期间,如发生乙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(包括该物业内的财物被盗)等事故,甲方
概不负责,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佣金:

基于经纪方在促成租赁中所提供之服务,签署本合同同时,甲方同意支付经纪方人民币
(¥: 4000.00元整)作为佣金;乙方同意支付经纪方人民币(¥: 元整)作为佣金。

六、其它:

6.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、空格部分填写的文
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时,三方同意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6.3 本合同壹式叁份,甲、乙、经纪方各执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备注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:甲方需将下列^品物搬走(茶几一张,电视
柜一个,书桌一套,床垫三张,洗衣机一台,微波炉一台,及所有杂
物) 沙发一张,及做厨房阳台二楼房间阳台做防排网
甲方需清扫及维修好所有设施设备后交房于乙方。

出租方 姚焕英 经纪方: 东莞市顺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承租方:

签署: 姚焕英 经手人签署: 签署:

2020年 8 月 29 日

第一联: 经纪方(白)
第二联: 承租方(蓝)

